

证券代码：835107 证券简称：源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0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 (三) 本办法第八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七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有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九条 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章程对应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有其他规定的，应同时遵照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董事会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董事会作出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已按前条规定的作出披露。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当修改本办法：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办法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